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江飛

代 理 人 陳奕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江飛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周江飛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1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05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0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2號調解事件受理  
07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18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08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09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10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11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2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3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15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8萬5,394元（司消債調卷第157  
17 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8萬  
18 6,891元（司消債調卷第169頁），及依永豐商業銀行調解債  
19 權表陳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86萬2,73  
20 2元（司消債調卷第179頁）、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21 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22萬6,331元（司消債調卷第179頁）、  
22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46萬5,336元  
23 （司消債調卷第179頁），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22萬6,  
24 684元（計算式：385394+286891+862732+226331+46533  
25 6=2226684）。

26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7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8 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陳報  
29 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30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郵局存摺影本（司消債調卷第21-24、5  
31 9、61-65頁；本院卷第23-30、37-46、65、73-84頁），顯

01 示聲請人名下除有1輛機車（98年出廠）外，無其他財產。  
02 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主張目前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平均  
03 每月薪資為3萬5,000元，加計每月租屋補助8,000元、低收入  
04 戶補助750元，及113年度領有三節慰問金1萬3,547元之月  
05 平均數額1,129元（計算式： $13547 \div 12 = 1129$ ，小數點以下  
06 四捨五入），並提出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7 清單、低收入戶證明書、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勞保職  
08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存摺影本為佐（司消  
09 債調卷第25-56、57、63-65、89、90頁；本院卷第33-46、7  
10 3-80頁），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應以4萬4,879  
11 元（計算式： $35000 + 8000 + 750 + 1129 = 44879$ ）計算為適  
12 當。

13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4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8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9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0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1 明文。
- 22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4萬8,241元（包含  
23 房屋租金2萬1,000元、電信費1,347元、水費401元、電費1,  
24 148元、膳食費9,000元、瓦斯費345元、計程車租金1萬5,00  
25 0元），各項費用僅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水電繳費通知  
26 單、電信費繳費收執聯、計程車租賃契約書影本為佐（司消  
27 債調卷第95-105頁），並未提出完整單據供本院審酌其必要  
28 性。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29 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  
30 活必要支出費4萬8,241元，已逾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  
31 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甚多，況聲請人已積欠債務，自應擲

01 節開銷支出以陸續清償還款。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依消債  
02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所定，爰以1萬9,172元作為計算聲請  
03 人目前每月個人生活支出費用。

04 3.聲請人另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需支  
05 出扶養費共計1萬4,256元，並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  
06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7 清單、郵局存摺影本為證（司消債調卷第139-149頁；本院  
08 卷第31、47-64、85-94頁）。聲請人負擔子女之必要生活費  
09 用，應以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  
10 72元作為計算標準，分別扣除大女兒每月低收補助6,825  
11 元、小女兒每月低收補助3,008元，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該  
12 名子女之生母分攤，故聲請人每月負擔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  
13 萬4,256元【計算式： $(19172 \times 2 - 6825 - 3008) \div 2 = 14256$ ，  
1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度。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之子  
15 女扶養費為1萬4,256元，尚屬合理，准予列計。

16 4.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3萬3,428元（計算式： $1917$   
17  $2 + 14256 = 33428$ ）。

18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1  
19 萬1,451元（ $44879 \text{元} - 33428 \text{元} = 11451 \text{元}$ ）可供清償債務，  
20 聲請人為59年生，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十餘年，若每  
21 月以上開收支餘額如數清償債務，尚須約多年之時間始能清  
22 償完畢（計算式： $2226684 \div 11451 \div 12 \doteq 16$ ），且聲請人所積  
23 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  
24 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  
25 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  
26 之立法本意。

2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3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3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30日下午5時整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蕭竣升